

Brambles

持续披露和沟通政策

布兰堡有限公司

修订日期：2020年1月1日

版本 2.0

持续披露和沟通政策

1. 简介和背景

布兰堡致力于通过采取一系列能够掌控的步骤确保其证券在高效和信息开放的市场中交易而提升投资者信心。

布兰堡承认有效沟通作为建立股东价值的一个关键部分以及繁荣和取得增长的重要性，必须通过开放坦诚的沟通和坚持不懈履行承诺才能赢得证券持有人、员工、客户、供应商以及社区的信任。

2. 目的声明

本政策的目的是：

- (a) 加强布兰堡的持续披露义务的承诺以及说明其实施过程以确保遵守该等义务；
- (b) 概述布兰堡的公司治理标准和相关过程，并确保向所有股东和市场参与者平等地提供关于布兰堡的及时和准确的信息；以及
- (c) 简述布兰堡对鼓励股东积极参与股东大会的承诺。

3. 持续披露

布兰堡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ASX) 上市，有义务履行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2001 年公司法》中所包含的持续披露义务。布兰堡有义务履行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所包含的持续披露义务。布兰堡已经制定了本政策中概述的规程和流程，以确保其履行所有相关的持续披露义务。

另外，布兰堡非常重视与其利益相关方的有效沟通。本政策包含布兰堡采用的关于与其利益相关方沟通的公司治理统一标准。

3.1 对持续披露的承诺

布兰堡将立即向市场公布任何与其业务或财务状况相关的信息或任何重大进展，因此人们会据此合理预期其对公司证券价格或价值的重大影响。

可能需要向市场披露的信息类型的例子包括，但不仅限于：

- (a) 布兰堡的实际或预期的财政状况发生巨大改变；
- (b) 重大收购或资产出售；
- (c) 布兰堡集团赢得重要的新合同；
- (d) 影响布兰堡集团运营或与之有关的重大事件，包括运营变化，高管的变动或自然灾害；
- (e) 重大诉讼案件的开始或和解；
- (f) 对布兰堡的证券价格有 10% 或以上潜在影响的事件或影响；和
- (g) 如果布兰堡公布盈利指南，对比该公布的指南，布兰堡的盈利存在 10% 或以上的预期变动。

就上面第 (f) 和 (g) 段而言，若事件或交易或预期变动（如相关）等于或少于 5%，则这将通常被视为不重大。此外，若事件或交易或预期变动（如相关）处于 5% 与 10% 之间，布兰堡将对事件是否重大以及是否因此需要披露作出判断。

公司将通过向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告的方式向市场披露信息。

在某些情况下，上市规则允许布兰堡不披露实质性信息。

董事会已经成立了一个披露委员会，专门负责审阅实质性信息，并确定哪些信息必须披露才能保证布兰堡履行其披露义务。

3.2 披露委员会

披露委员会管理布兰堡遵守本政策的行为。该委员会负责实施报告流程和控制措施，并确定信息发布的指导原则。

披露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布兰堡的：

- (a) 首席执行官；
- (b) 首席财务官；
- (c) 集团公司秘书；
- 和
- (e) 主席、或（若无法联系到他）审计委员会主席、或（若无法联系到他）其他任何一名非执行董事。

3.3 确定要披露的信息的责任

布兰堡在全球都有经营活动。为了收集可能属于可披露范畴的信息，披露委员会有责任确保为以下部门任命一名披露官员：

- (a) 各业务单位；
- (b) 财务和出纳部门；
- (c) 法律和行政部门；
- (d) 人力资源部门；和
- (e) 集团风险部门。

业务单位指 Pallets、BxB Digital 和 Kegstar，以及布兰堡的公司领导团队间或决定的其他布兰堡的业务单位。

披露官员负责在掌握关于其业务单位或职能部门活动的实质性信息后尽快向披露委员会汇报。

3.4 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沟通

公司秘书负责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沟通事宜。

4. 关于沟通的关键公司治理标准

4.1 总则

布兰堡已经采用一个公司治理框架，旨在保证：

- (a) 平等地向所有股东和市场参与者提供关于布兰堡的及时和准确信息，包括其财务状况、业绩、所有权、战略、活动和治理；
- (b) 采用公平、及时和经济高效的信息发布程序；
- (c) 采取措施为不能亲临会场的股东了解信息提供更大方便；以及
- (d) 在根据其持续披露义务向所有股东和市场参与者披露前不向任何外部第三方传达实质性价格、价值或者敏感信息。

此持续披露义务下的规定可能存在某些限制的例外情况。

下面说明布兰堡为实施这些公司治理标准而采取的具体流程。

4.2 网站上公布可披露的信息

所有向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实质性信息均会在确认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收到信息后将尽快在布兰堡网站上发布。

布兰堡的网址是：www.brambles.com

4.3 电子通讯和股东大会

布兰堡将在发出股东通讯以及为股东提供向布兰堡或其股份登记处发送通讯的选项时让所有股东能够收到电子通知。布兰堡还将在其网站上为投资者提供工具，以让投资者在 ASX 公告或其他媒体稿件发布时收到提醒。

布兰堡会利用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公布其财务状况、业绩、所有权、战略和活动，而所有股东大会都为股东提供合理知情参与机会。布兰堡将以网络广播的方式发布所有股东大会，并且将让股东能够直接投票，或通过其股份登记处以电子方式委任代理人。

除了股东大会以外，公司秘书将处理股东私人询问。

4.4 授权发言人

布兰堡员工经授权代表布兰堡或其任何业务部门发表公开声明的详细规定如下。任何其他人员均未经授权做出任何此类声明。公开声明包括通过社交媒体和社交网络技术而进行的与布兰堡事务相关的通信。这些通信包括但不限于对等的对话，以及通过聊天室、留言板、博客、维基、网络广播和播客而交流的内容。

(a) 媒体和出版物：

(i) 对于公司事务，只有以下布兰堡人员才能获得授权：

- 董事长；
- 首席执行官；
- 首席财务官；和
- 投资者关系和公司事务副总裁

此外还有：

- 上述人员之一正式任命和专门授权的任何外部媒体关系顾问；和
- 布兰堡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

(ii) 集团总裁和业务单位的地区负责人有权回答关于本地运营事务的媒体问询，只要该事务不会对布兰堡产生重大影响（无论是从业务、财务、市场、声誉或任何其他角度）。在收到关于布兰堡或其任何业务单位的以下事务的媒体问询时，不得提供任何信息：

- 财务绩效或前景；
- 业务或财务战略，包括潜在的资产收购或剥离；
- 竞争对手，包括竞争环境；
- 公司行动；
- 索赔、法律诉讼或债务；
- 会计或财务报表事务；
- 公司治理或政策事务；或
- 政府政策或司法改革。

可能违反上述限制规定的对布兰堡的任何指证或讨论和任何声明必须事先得到布兰堡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或投资者关系和公司事务副总裁的批准。任何适用于本政策目的的出版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互联网查看的信息）都被视为与媒体的沟通，并在内容和提前批准要求方面受到上述规定的约束。

(iii) 接受可能涉及布兰堡公司事务或任何在其他方面对布兰堡有重大影响的事务（无论是从业务、财务、市场、声誉或任何其他角度）报道的广播或电视采访，包括上述第 (ii) 条特别所指的事务，必须事先得到布兰堡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或投资者关系和公司事务副总裁的批准。

(b) 投资者关系:

只有以下布兰堡人员才能获得授权:

- 董事长;
- 首席执行官;
- 首席财务官;
- 投资者关系和公司事务副总裁; 和
- 经董事会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

4.5 谣言和市场预测

根据第 3.1 段陈述的义务, 布兰堡一般不会就谣言或市场预测发表意见。

4.6 暂停交易

为了协助建立一个有序、公平和信息开放的市场, 有必要在例外情况下请求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披露委员会在布兰堡首席执行官协商后做出所有关于任何暂停交易的决定。在可能时, 还会就此类交易暂停与董事长磋商。

4.7 禁止期间

布兰堡会在一年的某些时候经营“禁止”期间, 此时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某些员工和与其相关的人员(以下统称“指定人员”, 按照证券交易政策的规定)不得交易布兰堡证券。该政策旨在确保指定人员不滥用其可能拥有或被认为拥有的通常不可获得的价格敏感信息以及不使他们处于存在滥用上述信息嫌疑的境地。

禁止期间指:

- (a) 任何“关闭”期间(从相关财务报表期结束开始直到半年报和年报初步发布为止这段期间); 或
- (b) 也可指指定人员被禁止参与交易布兰堡证券的其他期间, 这是当存在价格敏感的非公开信息时, 由布兰堡偶尔强制规定的, 尽管指定人员可能不知情。

禁止期间为任何定期交易更新前两周内。

4.8 关闭期间限制

在关闭期间内, 布兰堡除了承认市场中的范围和平均估值外, 将不对分析师的盈利预测发表任何评论。除非已向市场披露, 否则布兰堡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发表任何意见。布兰堡将继续对索取背景信息的请求作出回应, 但在关闭期间内将不会见分析师或投资者。

在关闭期间内, 布兰堡会继续履行持续披露义务并会按照第 3.1 款的要求发布此类公告信息。

4.9 财务日历

布兰堡会按照财务日历定期向市场披露其财务和经营业绩。该日历在网站上公布, 包括提前通知半年业绩和全年业绩发布日期、其他财务信息、股东大会、主要分析师和投资者通报会以及布兰堡参与重大投资会议的提前通知的发布日期。布兰堡会尽可能以网络广播方式发布这些重大的集团通报会, 若发布通报会, 布兰堡将通过其网站及 ASX 公告提前通知访问详情。随后也将在布兰堡的网站上发布网络广播。

布兰堡的财务日历和网络广播可在其网站上查阅: www.brambles.com

在这些情况通报和会议上:

- (a) 不会披露第 3.1 段概述之类型的信息, 除非该信息之前已向市场发布; 和
- (b) 如果无意中发布第 3.1 段概述之类型的实质性信息, 则会立即向澳大利亚证交所发布并在布兰堡网站上公布。

4.10 分析师和投资者通报会

布兰堡承认其与投资者和分析师关系的重要性。

布兰堡会不时举行分析师和投资者通报会。在这些情况下，以下规定将适用：

- (a) 不得在这些通报会中披露第 3.1 段概述之类型的信息，除非该信息之前已经或同步向市场发布；
- (b) 如果无意中发布第 3.1 段概述之类型的实质性信息，则会立即通过澳大利亚证交所向市场发布并在布兰堡网站公布；
- (c) 不会在通报会上回答关于未曾披露的第 3.1 段概述之类型的实质性信息的问题；
- (d) 至少会有两名布兰堡代表参加通报会，其中一名一般为投资关系部门成员，为内部用途保留通报会记录。通报会记录包括讨论事项总结，出席人记录（适当时记录姓名或人数），以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e) 布兰堡将在其网站上提供任何介绍材料的副本；和
- (f) 将在其网站上及通过 ASX 公告提前通知集团投资者通报会的日期。如可能，将通过布兰堡的网站以网络广播的方式发布这些通报会及提供访问详情。随后也将在布兰堡的网站上发布网络广播。

4.11 分析师报告和估计

布兰堡鼓励投资界提供积极和可靠的分析，无论表达的观点和意见如何，都采用统一的了解和处理政策。

布兰堡可能会查看分析师的研究报告，但不会轻易就与布兰堡或其之前披露的材料无关的事实发表意见。

布兰堡不会提供第 3.1 段概述之类型的信息，除非该信息已经向市场发布。

受上述规定约束，布兰堡可对分析师的收入估计发表意见，但其范围限于：

- (a) 承认当前的估计值范围；
- (b) 如果分析师的估计与目前市场范围估计值差异显著（即根据布兰堡了解的市场范围估计值和任何外部计算的合计数字），则质疑分析师的假设或计算敏感度；以及
- (c) 在数据已向公众发布后告知实际错误。

4.12 咨询顾问和专业顾问

布兰堡将要求任何代表布兰堡或其子公司之一工作的受聘顾问或专业顾问遵守本政策。

4.13 违规行为

任何违反本政策的行为都可能导致违反适用法律或上市规则或其他法规，特别是与持续披露相关的法规，也可能涉及员工违反其保密职责。

这可能给布兰堡带来责任，既而导致对董事和官员的个人惩罚。违反本政策可受到纪律处分，包括情节严重者遭到解雇。

4.14 审查

董事会将每年评估本政策以确定政策是否在保证布兰堡按照披露义务有效做到准确和及时的披露。

4.15 补充信息

如果您对布兰堡的持续披露和沟通政策有任何疑问，您可与下列人员之一联系：

- 法律团队负责人和集团公司秘书

- 投资者关系和公司事务副总裁